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3.01.09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

07-2161468

高雄地檢署查獲非法蒐集 116 人個資，共計偽造完成 66 份連署書乙案，偵查終結依法起訴黃姓被告 3 人

壹、偵查終結結果：

1. 被告黃○○(男，71 年次)、吳○甲(女，83 年次)、吳○乙(男，81 年次)涉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2. 被告金○○(男，75 年次)因犯罪嫌疑不足，予以不起訴處分。

貳、本署檢察官許萃華於日前偵辦一起賭博案件，發現黃姓被告蒐集大量身分證並疑似從事連署書不法行為，隨即主動簽分並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積極偵辦，經連日追查，向選舉委員會調取數百份連署書交叉比對卷內事證，並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執行搜索，訊問黃○○、吳○甲、吳○乙、金○○4 人及相關證人，被告 4 人訊後分別諭知各以 5 萬元交保候傳。全案於昨(8)日偵查終結公告，被告黃○○、吳○甲、吳○乙均依法提起公訴，被告金○○不起訴處分。

參、簡要起訴事實：

黃○○與吳○甲為男女朋友，並與吳○乙為舊識，緣黃○○分別受金○○、暱稱「彼○」指示取得連署書後，即委請吳○乙自行或自不詳當舖業友人處，非法蒐集民眾 116 人之身分證照片電子檔，並由吳○乙以電腦小畫家軟體檢視汰除不符合連署書範本標準者，將其中 66 張身分證影本之電子檔裁切調整角度至符合連署書要求之式樣，再列印剪貼身分證影本至連署書身分證欄，黃○○則接續偽簽連署人姓名及戶籍地址，共同完成偽造 66 份連署書 (嗣後均已送入選舉委員會)，足以生損害於實際未參與連署之其中 66 位民眾及選舉連署之正確性。

肆、所犯法條：被告黃○○、吳○甲、吳○乙 3 人所為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、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。

伍、被告金○○簡要不起訴之理由

被告金○○雖有委請黃○○取得 30 份連署書，惟吳○乙係因黃○○請託而取得大量身分證照片電子檔，且逕傳送給黃○○，且經專案小組勘驗、檢視被告金○○及黃○○持有手機，及整理相關手機通聯時序，堪認吳○乙係與黃○○聯繫，而未曾與被告金○○有所聯繫，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金○○有具體交付賄賂而行求或指示黃○○以偽造方式取得連署書，依罪疑惟輕原則，尚難遽認其有何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偽造文書等犯行。